环保专项监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27184866-15224154

项目名称：环保专项监测项目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保税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06月04日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31
第三章 技术规格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4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2271848 66-15224154

竞 争 性 磋 商 邀 请 书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27184866-15224154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包件：环保专项监测项目
数量：壹项
包件预算：RMB 1,754,400.00
用途：监测服务
主要规格参数：拟开展 2025 年外高桥保税区及机场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2025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督性监测、2025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督管理性监测项目、2025 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实际水样比对监测、2025 年外高桥保税区地表水水质监测、2025 年 5G 基站辐射监测。
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6 月 4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f）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g） 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或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h）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3） **近三年（从 2022 年 6 月 4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 供应商的出资人（对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累计持股比例不到5%的股东不算，下同）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报价最低且响应文件不存在被为无效项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4. 潜在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版，以了解具体的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6. 兹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北京时间），登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公开开标。届时请供应商委派代表前往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参加磋商。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邮政编码：200131
联系人：黄晨帆
电话：021-58696803
传真：021-5869872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何沛霖，徐迪
电话：021-32173703，021-32173620
传真：86-21-62791616×203-120
邮箱：xudi@shabidding.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环保专项监测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环保专项监测项目
2	2	**采购人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浦东新区基隆路 9 号 **邮编：**200131 **联系人：**黄晨帆 **电话：**021-58696803 **传真：**021-58698720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何沛霖，徐迪 **电话：**021-32173703，021-32173620 **传真：**86-21-628791616×203-120 **邮箱：**xudi@shabidding.com
4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5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7	18.1	**竞磋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
8	19.1	**响应文件副本的套数：**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20.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0	20.2（2）	**拟供服务名称：**环保专项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27184866-15224154 **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11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北京时间） **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在磋商过程中通知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2	24.2（6）	**报价轮次数：**2 轮（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3	27.2.1（2）	**最多允许的负偏离项数：**3 项
14	30.1	**合同签约地点：**待定
15	补充条款	**采购服务费：**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中标金额的 1.5%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 **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采购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采购服务费：12300001”）。**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竞磋联合体参与竞争，则整个竞磋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竞磋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竞磋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竞磋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

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竞磋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本须知第 27.2 条。

4.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5 竞磋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竞磋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竞磋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竞磋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拟供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3.4 供应商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竞磋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13.5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竞磋报价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竞磋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7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6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竞磋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4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首次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如果供应商在上海没有营业地点，供应商应由或将由（如果成交的话）一家在上海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或）**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件储存的义务。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竞磋报价表中对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或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或服务的时间）；

（3）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竞磋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竞磋有效期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1.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磋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竞磋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竞磋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纸型响应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种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提交的纸型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如果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

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9.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19.5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9.8 **当采购人有要求时，供应商成交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响应文件，并保证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20.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注明的拟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_月___日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1.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首次响应文件不承担责任。

（5） 对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修改磋商过程中发给各参与磋商供应商的通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第（3）款和第 2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竞磋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2） 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意推荐并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5）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6）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7）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4.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24.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磋商（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 2 家，对原为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下同）。

25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27 评审办法

27.1 初步评审

27.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办库〔2024〕265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

（4） 响应文件（含纸型或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或第 19.4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 竞磋有效期不足；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7） 无竞磋报价汇总表、供货分项报价表或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8） 供应商参与过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10）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11）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交货期超过规定的最晚允许交货期；

（12） 供应商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13） 供应商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的情况；

（14） 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1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d）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6）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7）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为无效的情况。

27.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7.2 **详细评审**

27.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所提要求的标准是：

（1） 对于**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凡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不符合，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对**技术要求**中未加注“*”号的条款，有任意一项的负偏离范围超出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最大允许范围，或者累计的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最多允许项数时，即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3） 当**技术要求**中没有加注“*”号的条款，对这些未加注“*”号的条款也没有规定最大允许的负偏离范围或作出相关说明时，即视为不允许负偏离（相当于这些条款均为加注“*”号的条款）。

27.2.2 磋商小组将对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审核，如发现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合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2） 当各分项报价的合价之和与竞磋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之和为准修正竞磋总价。

（3） 最后报价仅作出总价调整的，各分项报价（可能有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作同比例调整。

27.2.3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磋商（此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2**名），或者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此时本条规定中的**3**名应改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

27.2.4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拟供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

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候选人排序在前（当拟供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相关候选人的评审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但当供应商的拟供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拟供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7.2.5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

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7.2.6 **详细评审的评审要素、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审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得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
2	企业基本情况	（1）具有ISO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得1分； （3）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LIMS系统必须已建成且投运，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 （4）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荣誉、诚信情况、专业特长、科研技术水平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	5
3	服务方案	（1）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5分 （2）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方案。5分 （3）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5分 （4）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5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 （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 以上内容不提供则或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20
4	质量控制方案	（1）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5分	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2）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5 分 （3）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编制应急预案。5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 （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 以上内容不提供则或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5	拟委派人员情况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及名单； （a）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不含 20 人）以下的得 2 分； （b）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及以上得 5 分。 （2）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如有）、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不提供则不得分。3 分 （3）项目负责人：必须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环境监测领域有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的，得 2 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级别科研课题或重大项目的得 2 分； （4）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高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在响应文件中供服务团队在供应商近 3 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30
6	相关承诺	（1）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人所有的服务要求。5 分 （2）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响应。5 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	
7	同类业绩经验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号之后）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或污染源调查类项目、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或自行监测类项目）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则得分。	10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3C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6. 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各项评审因素的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

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或者属于照搬照抄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若有时），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除此之外，对应内容得规定分值。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2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1.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1 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2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中标金额的 1.5%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3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磋商（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 3 家应改为 2 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13: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

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

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8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5）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6）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7）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8）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9）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10）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1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12）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1	环保专项监测项目	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1项	2025年12月31日前	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70%，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支付条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监测报告后的20个工作日内。 其中，每次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履约。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9]62号）的审查意见，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做好自贸区保税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通过现场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依据《上海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沪环规〔2022〕1号），各级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机构应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开展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按照本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及相关监测工作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和监测年度计划，依托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执法部门“三监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对持证单位的“一证式”监管，开展对排污登记单位的监督管理。

依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审批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半年内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对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其他审批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执法检查及监测。

依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4〕23号），各区河长办（河长制工作机构）需做好2025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工作，支撑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掌握本市河湖水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

为此，拟开展2025年外高桥保税区及机场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2025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督性监测、2025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督管理性监测项目、2025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实际水样比对监测、2025年外高桥保税区地表水水质监测、2025年5G基站辐射监测。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2025年外高桥保税区及机场综合保税区环境监测

2025年计划对外高桥保税区、机场综合保税区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地表水监测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监测断面名称：机场围场河-两江路、联系河-闻居路、机场围场河-龙嘉路、联系河-过跨线桥（龙嘉路西侧）。

外高桥保税区监测断面名称：高三港-弓长港桥、高三港-申亚路桥、外环运河-外环运河桥、高桥港-富特路 1 号桥、高桥港-富特路 3 号桥、外环运河-顾高路高桥港桥、赵家沟-东靖路桥。

监测因子：悬浮物、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监测周期、频率：全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个断面采 1 个样。

（2）地下水监测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监测点位置：龙嘉路以南空地、联合包裹物流公司、工商银行旁绿地、东航物流站外空地、浦东机场西区运货站。

外高桥保税区监测点位置：高汗路申欧路交叉口东北侧绿地、畅联物流前空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富特西一路菲拉路交口附近绿地）、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公司内近英伦路）、华申路富特北路交口附近绿地、上海太松复合塑料有限公司（公司门卫处围墙边）、金光村公园内绿地、马瑞利中国对面（俱进路旁绿化带）、美桂北路 378 号 38 号厂房 A1 部位。

监测因子：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耗氧量、铁、锰、铜、锌、铅、汞、砷、镉、六价铬、氟化物、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此外，太松复合塑料点位处增测 VOC、SVOC。

监测周期、频率：全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 1 个样；同步记录水位。

（3）土壤监测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监测点位置：同地下水点位的表层土。

外高桥保税区监测点位置：同地下水点位的表层土。

监测因子：含水率、pH 值、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石油烃（C10-C40）；此外，太松复合塑料点位处增测 VOC、SVOC。

监测周期、频率：全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 1 个样；同步记录采样深度及土质情况。

（4）噪声监测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监测点位置：龙嘉路（路边绿化带）、咸阳路左侧绿化带、机场高速（路旁人行道）、闻居路（路旁人行道）、美兰路（路旁绿化带）、联合包裹物流（旁绿化带）、东侧边界绿化带、中国工商银行（马路对面）；合计 8 个监测点；

外高桥保税区监测点位：园区内环境敏感目标 7 个、外高桥片区厂界 22 个、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边界各 4 个；选取区内快速路 2 条、主干路 2 条，各设置 2 个监测点；区内次干路 3 条、支路 8 条，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合计 52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L_{eq}(A)、车流量（交通噪声时）。

监测周期及频率：全年监测 2 次，每次 1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5）环境空气监测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监测点位置：DHL 公司东南角、机场西区货运西南角位置、园区东北角位置、东

辅道外空地。

监测因子：PM_{10}、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周期及频率：1）全年监测 2 次，每次连续监测 7 天；2）PM_{10}、TSP 连续 24 小时采样；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4 次（监测时段 2:00、8:00、14:00、20:00），每次 4 个样品。

外高桥保税区监测点位置：区域南端（金光村村委后小公园）、区域西南角位置（幸福小镇）、帝人化成（企业内部）、维美德东南方（富特东一路华申路交界处）、区域北部（海高新村后公园内）、威斯路东北侧、物流园区内。

监测因子：1）帝人化成：PM_{10}、TSP、VOCs、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铅、锡、臭气浓度；2）其余点位：PM_{10}、TSP、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周期及频率：1）全年监测 2 次；2）PM_{10}、TSP、VOCs、氯化氢、硫酸雾、铅、锡连续 24 小时采样；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4 次（监测时段 2:00、8:00、14:00、20:00），每次 4 个样品；以上项目每次连续监测 7 天；3）臭气浓度每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 1 个样品。

2、2025 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督性监测

2025 年计划对区域内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 11 家企业，开展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的监督管理性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企业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贝融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3	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4	上海杰世腾连接器有限公司
5	事必得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6	上海高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7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意威路 31 弄）
8	东拓（上海）电材有限公司
9	丹佛斯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厂房
10	伟创力智能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各排污企业监测明细如下：

表 1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异丙醇、丙酮、总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3	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4	氨、氟化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镍及其化合物、	氨：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氟化氢、锡及其化合物、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8	异丙醇、丙酮、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10	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总挥发性有机物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11	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12	异丙醇、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丙酮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13	丙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总挥发性有机物、异丙醇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14	异丙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丙酮、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15	总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17	异丙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氮氧化物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W001	总镍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DW003	TOC、氟化物、BOD_5、石油类、总镍、总锡、COD_{Cr}、pH、SS、LAS、TP、NH_3-N、TN、总铜、总银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DW012	总银、总锡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说明：上表监测频次中的“次”，是指用于标准评价的有效值样品。

表 2 上海贝融生物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氯化氢、乙酸、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醇、总挥发性有机物、氨、颗粒物	臭气浓度、氨：采样 1 天，每天 4 次；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W001	LAS、TP、NH_3-N、乙腈、BOD_5、粪大肠菌群、色度、TN、pH、SS、TOC、COD_{Cr}、总余氯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说明：乙酸、总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 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BOD_5、总锡、COD_{Cr}、总镍、石油类、NH_3-N、TP、总氰化物、SS、六价铬、总铜、总铬、TN、pH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DW004	总镍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DW005	总锡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DW006	六价铬、总铬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表 4 上海杰世腾连接器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总氰化物、石油类、TP、BOD_5、COD_{Cr}、TN、总铜、NH_3-N、pH、悬浮物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DW005	总锡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6	总镍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DW007	总铅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表 5 事必得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4	悬浮物、pH、NH_3-N、COD_{Cr}、TP、TN、石油类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表 6 上海高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3	总 β 放射性、总 α 放射性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表 7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意威路 31 弄）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表 8 东拓（上海）电材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表 9 丹佛斯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厂房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酯类、正丁醇、环己酮、2-丁酮、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酯类、2-丁酮：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2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厂界无组织 1~4#	乙酸酯类、环己酮、乙苯、甲苯、正丁醇、氨、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颗粒物、硫化氢、二甲苯、2-丁酮、乙酸丁酯、苯系物、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2-丁酮：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说明：有组织正丁醇、环己酮，无组织乙酸酯类、环己酮、正丁醇、乙酸丁酯指标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0 伟创力智能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6	颗粒物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 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W001	石油类、TP、SS、TN、NH_3-N、COD_{Cr}、pH、LAS、BOD_5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表 1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氨、丙酮、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苯乙烯、氟化物、硫化氢、臭气浓度、苯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苯乙烯：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 1~4#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氨、甲苯、甲醇、二甲苯、氯化氢、氟化物、颗粒物、苯、甲硫醇、苯乙烯、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苯乙烯：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3、2025 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督管理性监测

2025 年计划对区域内 10 家企业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开展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事后监督性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项目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百济神州（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百济外高桥实验室项目
2	上海检验有限公司	上海检验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3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调整项目
4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现场制氮装置二期项目
5	上海泰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昶生物商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6	上海环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环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7	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实验室迁建项目
8	上海浦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动物房建设项目
9	上海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NA 编码化合物库及药物体内外筛选评价验证新药研发平台二期项目
10	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2）各建设项目监测明细如下：

表 1 百济神州（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异丙醇、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 1~4#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W001	pH、SS、BOD_5、COD_{Cr}、TOC、NH_3-N、T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表 2 上海检验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 1~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表 3 欣威数码喷绘（上海）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房外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W001	pH、COD_{Cr}、BOD_5、NH_3-N、SS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表 4 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Leq(A)	采样 1 天，昼夜各 1 次

表 5 上海泰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丙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TVOC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厂界无组织 1~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5#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W001	pH、COD_{Cr}、NH_3-N、TN、TP、SS、BOD_5、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说明：TVOC 指标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 上海环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1~4#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W001	pH、COD_{Cr}、NH_3-N、BOD_5、SS、TP、TN、粪大肠菌群、LAS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表 7 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甲苯、苯系物、丙酮、1,2-二氯乙烷、乙酸、N,N-二甲基甲酰胺、吡啶、	臭气浓度、氨、乙酸乙酯：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乙酸乙酯、氨、臭气浓度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TVOC、乙腈、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乙酸乙酯：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 1~4#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苯系物、乙腈、乙酸乙酯、氨、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氨、乙酸乙酯：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W001	pH、COD_{Cr}、BOD_5、NH_3-N、SS、LAS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说明：TVOC、乙酸、吡啶、乙腈指标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8 上海浦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 1~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W002	pH、COD_{Cr}、BOD_5、SS、NH_3-N、TP、TN、LAS、TOC、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说明：TVOC 指标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9 上海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DA005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DA009	甲醛、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10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11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12	甲醇、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8 幢厂房厂界无组织 1~4#	甲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9 幢厂房厂界无组织 5~8#	甲醛、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W002	pH、COD_{Cr}、BOD_5、NH_3-N、SS、TN、TP、TOC、粪大肠菌群、甲醇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DW003	pH、COD_{Cr}、BOD_5、NH_3-N、SS、TN、TP、TOC、LAS、粪大肠菌群、甲醛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消毒池出水口	总余氯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表 10 虎伯拉铰接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酯类、颗粒物、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2	颗粒物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DA003	颗粒物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界无组织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乙酸乙酯：采样 1 天，每天 4 次； 其他指标：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厂区内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每天 1 次；
废水排口	COD_{Cr}、BOD_5、SS、NH_3-N、TN、TP	采样 1 天，每天 3 次

说明：无组织乙酸丁酯指标待国家或省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4、2025 年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实际水样比对监测

2025 年计划对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的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实际水样比对监测，比对因子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5、2025 年外高桥保税区地表水水质监测

结合区域情况，保税区域水体包括 7 河 1 湖，分别为高桥港（区管）、高三港（区管）、高新河支河（村级）、孙家沟（村级）、光芒河（镇管）、大寨河（镇管）、规划北河（镇管）、医保中心湖（其他河湖）。计划每月除高新河支河和医保中心湖各选取 1 个监测点外，其他 6 条河道按上中下游原则各布 3 个点，共设置 20 个监测点。服务期内约 7 个月。

依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4〕23 号），区管河道、镇管河道监测指标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共 6 项；村级河道监测指标为氨氮，共 1 项；其他河湖监测指标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共 7 项。

6、2025 年 5G 基站辐射监测

依据《2024 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应结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控辐射源周围辐射水平，预警辐射事故及事件，确保辐射环境安全。为此，2025 年计划分别选取区域内的 2 个移动 5G 基站、2 个联通 5G 基站，开展辐射监测。

（二）项目成果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监测内容，提供纸质版监测报告及分析总结报告。

（三）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且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三、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为 175.44 万元人民币。

四、交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条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监测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其中，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履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响 应 函 格 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

（1） **竞磋报价表；**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由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7） **“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或提供服务）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b）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e） 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报价内容	投标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注：1.若本表与分项报价表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27184866-15224154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服务或工作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详见技术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1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2								
1.3								
2		详见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要求					
3								
4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采购人备注	
供应商备注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7.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填报价格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拟供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营 业 执 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签署和提交响应文件（含可能有的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共同投标协议书（仅供参考）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　　乙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丙公司：　　丁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包件：_____（包件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乙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丙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丁公司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丁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相关部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联合体授权牵头方协议书（仅供参考）

_____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被授权方：_____（盖章）

电话：　　地址：

授权方：_____（盖章）

电话：　　地址：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方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环保专项监测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企业基本情况	0~5	（1）具有 ISO 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得 1 分； （3）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LIMS 系统必须已建成且投运，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4）企业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荣誉、诚信情况、专业特长、科研技术水平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服务方案	0~20	（1）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5 分 （2）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项目服务要求理解方案。5 分 （3）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5 分 （4）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5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

		（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 以上内容不提供则或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0~15	（1）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5 分 （2）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方案。5 分 （3）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完整、合理、没有明显缺陷的针对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编制应急预案。5 分 注：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 以上内容不提供则或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拟委派人员情况	0~30	（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及名单； （a）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不含 20 人）以下的得 2 分； （b）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及以上得 5 分。 （2）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如有）、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不提供则不得分。3 分 （3）项目负责人：必须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环境监测领域有 15 年以上工作经验，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监测类）能力确认的，得 2 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级别科研课题或重大项目的得 2 分；

		（4）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高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8 分；中级职称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在响应文件中供服务团队在供应商近 3 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相关承诺	0~10	（1）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人所有的服务要求。5 分 （2）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响应。5 分 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经验	0~10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号之后）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或污染源调查类项目、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或自行监测类项目）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则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

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70%，支付条件：本合同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条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监测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其中，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履约。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报名时间：**2025-06-04** 至 **2025-06-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环保专项监测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